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游O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O瑛

兼訴訟代理人

游O輯

被　　告　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,8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與被告簽立全智課程學習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購買18個月課程，另贈送18個月課程，故實際上係以16萬元購買36個月課程，使用期限至117年1月1日，無規定每月上課堂數上限，於使用期間內可自由選上課程，原告上課地點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係被告附設彰化縣私立圓林地球村美日語短期補習班（下稱上開補習班），然上開補習班於114年6月6日起教室未開，原告尚有如附表計算式所示

金額之課程尚未使用，經原告於114年8月29日寄送存證信函至被告總公司址申請退費然遭退件，上開補習班亦於114年11月14日遭彰化縣政府廢止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,88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學員資料、繳費證明、上開補習班現場停課照片、退費申請單、退費聲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退件明細及回執、彰化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截圖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卷第15頁至34頁、第37頁至第40頁，第66頁至第73頁；本院卷第63頁及6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按上開原告與被告簽立之系爭契約第七條約定：「退費規定：學員退費依本班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訂定之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。」，又本件原告所上班級位在彰化縣，已如上述，依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11條第6款規定：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、停班或停課者，依本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退費。」，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。」。復按，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嗣後始分次、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，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。當事人

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，而因其具有長期性、繼續性之拘束力，然其無終止期，情事變化之可能性較高，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對價、同時履行抗辯等要求改進品質，其自主選擇權遭限制，較相對之企業經營者處於資訊弱勢，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，以資調和。消費者終止契約，企業經營者於扣除消費者已受領之服務對價，自應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，始符公平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又按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合約屬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被告經營之上開補習班既已於114年6月6日起未開課，於114年11月14日遭彰化縣政府廢止，已如前述，應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，於課後因故停課，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依契約及不當得利向被告請求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是以，原告依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附此說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

編號	項目	金額計算式
1	繳費總金額	16萬元，36個月
2	平均每月金額	16萬元/36個月，每月4,445元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
3	已使用金額	4445元*7個月，共3萬1,115元
4	申請退費金額	16萬元-3萬1,115元=12萬8,885元